**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违法事实:**1.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控制室二氧化硫一级泄漏报警值违规设为5PPm、二级泄漏报警值违规设为15PPm；转化配电室配电柜柜后无防护挡板；吸附塔设备基础出现裂纹，部分裂纹宽度1cm以上；厂区高点未设置“风向标”]；2.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事故应急池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柴油储存室未设置“禁止烟火”“当心火灾”安全警示标识]；3.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生产区部分照明灯设置低于2.5米，未使用安全电压；原料皮带输送机易夹部位未设置防护罩；微型消防站内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未定期检测]。4.未按规定对安全设备进行维护、保养[集中控制室DCS系统硫酸成品储罐液位报警显示数据与现场转化控配电室成品储罐液位控制箱液位报警显示数据不一致，DCS系统显示数据为1.27米，控制箱显示数据为60PV；微型消防站内无面罩式呼吸器过滤罐]。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给予四川省什邡市杰盛化工有限公司共处人民币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8.0

**处罚决定日期**：2022/06/07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